

#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审字〔2020〕13号

---

## 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结果运用的质量和效果，完善内部审计在学校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农大审字〔2020〕1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20-30次会议和党委常委会第2020-3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

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

中国农业大学

2020年10月27日

# 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结果运用的质量和效果，完善内部审计在学校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农大审字[2020]10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结果，是指学校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依法依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管理建议书、整改通知书、移交通知书等结论性和建议性审计文书所反映的内容和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审计结果运用，是指学校及相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所采取的落实整改、规范管理、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行为和措施。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审计结果运用工作机制，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总负责，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审计处协助督办。

**第五条** 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应当定期研究审计整改与结果运用情况。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计整改的要求和期限，落实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

第一责任人，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负有督促整改的责任。

**第七条** 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应当专题研究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提出整改方案，研究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并按要求提交审计整改报告，经分管或联系校领导签字后，按时提交审计处。

**第八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单位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
- （二）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
- （三）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成效；
- （四）落实整改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正在或尚未完成整改事项的原因、后续整改措施及期限；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被审计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十条**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学校对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年度考核、党风廉政考核和校内巡察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审计处通过台账管理、跟踪检查、整改约谈等方式，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审计整改情况应归入审计工作档案。

**第十二条** 审计处在对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时，应当对上次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十三条** 审计处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学校提交专题报告或管理建议，学校应当及时分析研究，责成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绩效。

**第十四条** 审计处建立与学校纪检监察、校内巡察、组织人事、财务资产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以联席会议或一事一议等方式，及时沟通情况、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通力合作，用好内部审计结果，共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决策、预算安排、干部考核、人事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审计处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结果，依据相关部门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经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分别进行移交。

（一）对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学校纪委监委部门处理；

（二）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整改结果，移交学校党委组织部，作为处级干部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

（三）与资金使用规范与绩效相关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移交学校财务或项目管理部门，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与单位内部管理规范和绩效相关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移交党政办公室，作为单位评优表彰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单位主要负

责人，移交学校组织部和纪委监察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上述部门应将办理结果向审计处书面反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审计整改实施办法（暂行）》（中农大审字〔2016〕1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